

急件

沪财会〔2013〕5号

**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〉的通知》
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
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，各区县财政局，市财政监督局：

新修订的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会计制度》）已于2012年12月正式发布，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。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2〕22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3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新旧会计制度衔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按照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领会发布《会计制度》的重要意义

修订发布《会计制度》，是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

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1〕5号）精神的重要措施，是适应财政改革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改革的重要抓手，是加强事业单位内部管理的有力举措，有利于促进事业单位提高公益服务水平，有利于全面提高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，有利于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。各单位要从促进事业单位改革和发展、加快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高度，充分认识修订发布《会计制度》的重要意义。

二、精心组织，确保《会计制度》和《新旧会计制度衔接》实施到位

各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规划，制定周密详尽、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方案，落实相关工作责任，积极指导、督促所属事业单位执行好《会计制度》和《新旧会计制度衔接》。

一是各单位要全面动员，将2013年事业单位全面执行《会计制度》的相关要求传达到所有事业单位，确保2013年所有事业单位按时规范执行《会计制度》和《新旧会计制度衔接》。

二是各单位要在摸清所属事业单位情况的基础上，制定《会计制度》贯彻实施方案，明确时间节点、实施对象和实施要求，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。

三、深入宣传培训，为实施《会计制度》和《新旧会计制度衔接》夯实基础

《会计制度》新旧变化大，实施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单位应

按照因地制宜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和渠道，通过各种平台和媒体，宣传培训《会计制度》和《新旧会计制度衔接》。

一是充分利用网络、报纸、财务会计培训咨询基地、宣传栏、印刷品、宣传条幅等各种宣传手段，加强集中宣传，周知事业单位按规定执行《会计制度》和《新旧会计制度衔接》。

二是加大对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普及型培训。对事业单位负责人，要重点宣传讲解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法律要求、《会计制度》对事业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和增强发展活力等方面的有利影响，切实增强事业单位负责人依法管理会计工作的自觉性。对事业单位会计人员，要重点宣传培训《会计制度》修订的背景、原则、意义、重大变化和新旧衔接，指导事业单位规范执行，平稳过渡。

四、强化服务指导，全面提升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和管理水平

各单位要以事业单位实施《会计制度》为契机，充分发挥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，加大服务力度，督促引导事业单位全面提升会计核算和管理水平。

一是加强对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业务指导，指导事业单位根据《会计制度》扎实做好会计科目新旧转换、会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，不断提高核算和管理水平。

二是各单位要加强联系与信息沟通，在认真跟踪掌握事业单

位执行《会计制度》情况和问题的时候，积极向市财政局会计处反馈意见与建议，特别是涉及到的重大会计政策问题，要及时与市财政局会计处联系。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转发 事业单位 会计 通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税务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3年1月28日印发
